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1106）

府法訴字第 1090378559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不服本縣田尾鄉公所（下稱田尾鄉公所）109年9月16日田鄉民字第1090012347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與訴外人○○○就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成立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字第○○號），訴願人為出租人，訴外人○○○為承租人。訴願人於109年9月7日以信函附資料向田尾鄉公所表示因訴外人○○○（即○○○之父）生前已來信自願歸還農地，故無人可繼承其耕種權，而欲申請撤銷三七五租約。案經田尾鄉公所以系爭函文認訴願人所附資料不符相關程序，如需辦理放棄耕作權，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耕地

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前，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登記，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第 2 項)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
二、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書，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一份。」

-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僅以自行繕打之書面信函及檢附信封影本即表示欲申請撤銷三七五租約，並未填具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向田尾鄉公所提出申請，程序上不符合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故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若其欲辦理放棄耕作權，則應依照相關程序辦理，並說明所應準備之資料及檢附申請書格式 1 份予訴願人，尚未對訴願人之申請為核准或駁回之最終決定，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 五、另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檢附以鉛筆填具之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登記申請書，惟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租約登記之權責機關為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本府並非辦理租約登記之權責機關。訴願人如欲辦理租約終止登記，仍應依法向田尾鄉公所申請。
- 六、末查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訴願既非合法，所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9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